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周世平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辞职后周世平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周世平先生的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

经了解周海燕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，周海燕女士符合总经理的岗位职责要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的任职条件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周海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周玉华 曾繁军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